

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儋州市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ZY2018-076

项目名称：儋州市文化惠民演出

甲方：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儋州市文化传播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甲方：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儋州市文化传播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 一、承办项目

1、2018 年儋州市文化惠民演出 110 场次

### 二、承办项目要求

内容：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树立文明新风、助力脱贫攻坚、以儋州特色文化为主，以儋州调声、歌舞、独唱、小品、朗诵、儋州山歌剧等展示文化儋州、和谐儋州、美丽儋州、魅力儋州、送文化下乡，进社区、进校园，丰富广大市民的文化生活。

### 三、演出时间、地点：

文化惠民演出时间：2019 年春节前 地点：各乡镇

###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负责提供活动方案，负责参与策划和监

督所承包的活动项目，负责协调落实场地及宣传气氛的营造，负责观众组织及安保工作。

## 2、造价和付款方式：

①造价：壹佰玖拾柒万柒仟零叁拾元（1977030.00元）

②付款方式：甲方在演出前预付30%，即59.9万元整给乙方，剩下的部分款项待演出完一次性付清。

3、乙方责任：负责活动的策划、编导、排练、演出组织等工作，负责音乐和道具的创作、制作，负责服装、灯光音响租用，负责舞台背景装饰，负责按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演出项目。

## 五、违约责任：

甲方若不按规定时间付清承包费用，超期一个月则按千分之三赔偿；乙方若不能按时按质完成节目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演出或演出效果差则根据情况按承包总额扣除不少于百分之十承包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儋州市文化传播演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儋州支行

银行账号：267511055364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0月10日

